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二月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Qinghai Shuren Law Firm

树人·青海：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2号丁香家园1号楼6层 邮编：810001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树人·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B座1108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010-64686003/64686048 传真：86-010-64686003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树律意见字[2016]第 30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金瑞矿业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发《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金瑞矿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需律师发表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发表本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

必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核查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供金瑞矿业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金瑞矿业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7. 本所律师同意金瑞矿业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金瑞矿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为行文方便，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金瑞矿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4
西海煤炭	指	金瑞矿业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金瑞矿业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 100%股权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青投集团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青投集团出售西海煤炭 100%股权,而标的资产西海煤炭 100%股权为 2008 年公司向青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而来。请结合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经营情况、资产预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同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出售资产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指标,分析此次出售煤炭资产的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标的资产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是由金瑞矿业在 2008 年 11 月通过向青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而来的。

2009 年 9 月 28 日,金瑞矿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5 号)。2009 年 10 月 20 日,青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西海煤炭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经营情况**

西海煤炭过户至上市公司后,2009 年至 2015 年,西海煤炭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13.43 万元、5,197.99 万元、6,260.18 万元、4,764.12 万元、3,974.27 万元、2,054.18 万元、-4,243.72 万元,累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3,220.46 万元。

国内煤炭市场自 2004 年以来进入景气周期,2011 年达到周期性高点,受经济环境影响,自 2012 年国内煤炭市场快速步入下行周期,西海煤炭净利润亦随市场情况持续下滑,2015 年度出现较大金额亏损。



### 3、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结合煤炭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西海煤炭总资产预估值为 100,980.42 万元，负债预估值为 56,475.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44,504.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账面净资产为 33,986.42 万元，预估增值 10,518.51 万元，增值率 30.95%。

### 4、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青海省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预案》，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金瑞矿业与青投集团协商确定。

经核查，北京中科华具有以下资质：（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42444）；（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41）；（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46020）。

同时，本次交易（包括交易定价）将在青投集团回避情况下，提交金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金瑞矿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金瑞矿业与青投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包括交易定价）将在青投集团回避情况下，提交金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金瑞矿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故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问题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青海能源公司、西海煤电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其下属的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的承诺，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青投集团出售西海煤炭 100%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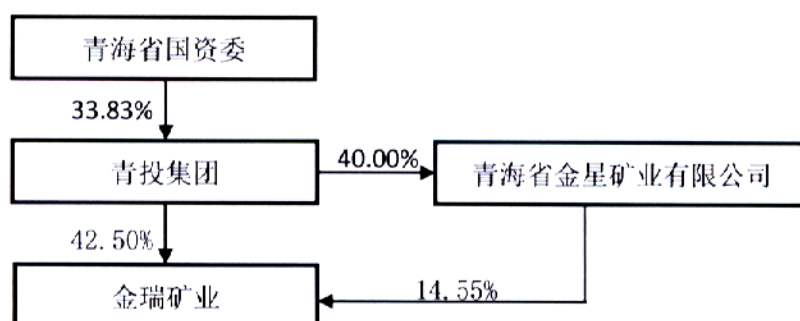
答复：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将下属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预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投集团直接持有金瑞矿业 42.50%股权；青投集团通过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金瑞矿业 14.55%股权。金瑞矿业控股股东为青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股权结构如下：



(2) 承诺出具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就将下属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项，金瑞矿业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资委未出具任何承诺，金瑞矿业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出具了以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1	青投集团	2009. 4. 7	自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本公司和金瑞矿业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金瑞矿业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置入金瑞矿业

2	青投集团	2011.4.27	自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本公司和金瑞矿业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金瑞矿业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本公司拥有的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金瑞矿业
3	青投集团	2014.2.10	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如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得以根本好转后,根据煤炭市场的发展情况,2017年前,金瑞矿业可通过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将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煤炭经营性资产置入金瑞矿业

## 2、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根据青投集团与金瑞矿业签署的《青海省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预案》，本次交易系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由金瑞矿业将其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 100%股权出售给青投集团，青投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煤炭业务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转型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根据前述承诺内容，并无限制金瑞矿业出售煤炭资产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瑞矿业拟向青投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利

承办律师：

丁永宁

承办律师：

钟承兵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